

香洲吉大亚仿集团大厦“7·1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2日14时30分许，在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56号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坠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香洲区人民政府成立了香洲吉大亚仿集团大厦“7·12”一般高坠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吉大街道、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派员组成，对该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 and 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香洲吉大亚仿集团大厦“7·12”高坠事故是一起因施工单位漠视安全生产，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重缺失、违规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内容：亚仿集团大厦（3、6、7、8、9层）装修改造，包括地面找平铺设、墙面刷漆、门窗安装、外墙清洗、空调格栅安装、电梯安装等，装修施工面积约5000平方米，工程投资额约300万元。

建筑物情况：亚仿集团大厦位于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西路56号，土地性质：国有，宗地面积：5497.1平方米，用途：其他商服用地，使用期限：2000年5月9日至2049年12月13日，房屋建筑面积：10236.26平方米，房屋用途：办公。

截至事发前，该工程尚未取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¹。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建设单位概况

珠海正菱明达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菱明达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2MA57DHUM0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杨某某，成立日期：2021年11月4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拱北莲花路19号4楼403室。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的负责人为陈某²。

2. 监理单位概况

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监理公

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第二条第一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² 男，41岁，正菱明达公司综合开发部副经理。

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584707869R，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 1 某，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珠三街 2 号六层 A 区 612 房，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³等资质。该公司在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的监理工程师为李某 1⁴。

3. 施工单位概况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升建设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5122MA56K487XX，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 2，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凤祥路 99 号 10 栋 2102 房之四，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⁵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⁶。汉升建设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负责人为董事长陈某某。

经查，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实际施工承揽人为冯某某⁷，冯某某借用汉升建设公司的施工资质和名义承揽本项目，是项目的实际施工负责人。

（三）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协议签订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正菱明达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正菱控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就亚仿集团

³ 《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244065618），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⁴ 持有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证书编号：B14110223，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524978），发证机关：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⁶ 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24]006842，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⁷ 男，52 岁，广东阳江人，身份证号码：440702197303181730。

大厦装修改造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向3家⁸机构进行询价。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最低报价（按招标代理费计算标准⁹的70%收费），被确定为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2025年3月14日，正菱控股公司行政管理部就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向5家¹⁰机构发出邀标。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最低报价（按建设工程监理收费标准¹¹下浮60%收费），被确定为本项目监理单位。

2025年3月7日，正菱控股公司董事会决定由正菱明达公司对亚仿集团大厦及园区进行装修设计改造¹²。3月10日，陈某通过正菱控股公司办公系统提交了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采购申请审批表。审批通过后，正菱控股公司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采用最低价评标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冯某某在看到招标公告后，联系广东粤建天宸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3，以2000元的价格委托李某3代为制作投标所需的《响应文件》。因《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李某3又联系了汉升建设公司，借用该公司资质参与投标。随后冯某某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参与竞标，李某3根据冯某某提供的报价制

⁸ 分别是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物资招标有限公司、珠海市公评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

¹⁰ 分别是广东明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金湾分公司、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正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¹¹ 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¹² 《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董决字〔2025〕6号）决定由正菱明达公司对亚仿集团大厦及园区进行装修设计改造，费用控制在500万元以内。

作了《响应文件》。3月21日开标当天，汉升建设公司在内的8家公司提交了投标《响应文件》，经评审小组评标及磋商，汉升建设公司以294.4380万元的最低报价中标。3月26日，正菱明达公司向汉升建设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中标。

2. 施工承包合同

2025年4月8日，正菱明达公司（签署人：杨某某）与汉升建设公司（签署人：李某2）签订《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合同》，同时，双方还签订了《施工安全协议书》，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汉升建设公司与冯某某签订了《工程项目协议书》和《工程项目责任书》，约定由冯某某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承接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并实际履行施工合同全部内容，汉升建设公司未派驻人员对项目实施管理。

2025年4月26日，冯某某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同高某某（个人）签订了《安装合同》，约定由高某某负责亚仿集团大厦铝合金门窗玻璃安装安装的劳务作业，门窗安装按照每平方米60元支付人工费。尽管本合同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签署，但未加盖汉升建设公司公章，仅有冯某某和高某某签字。此外，合同未明确将空调格栅安装明确发包给高某某，仅约定由甲方（汉升建设公司）提供大型吊机安装空调格栅，对发包的范围、价格、工期等核心要素未做任何约定。因此，汉升建设公司（冯某某）与高某某之间就空调格栅安装未形成实际的发包关系。

3. 监理合同

2025年3月24日，正菱明达公司与天成监理公司签订《亚

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委托天成监理公司对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实施监理。

（四）现场勘查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香洲区吉大街道石花西路 56 号亚仿集团大厦，大厦主体建筑为一栋 9 层办公楼，高坠事故发生在大厦北侧外墙。据目击者陈某 2 陈述，甘某 1（死者）从外墙 8-9 层位置坠落，坠落过程中撞击到悬吊的空调格栅，最终坠至 2 层平台上，坠落高度约为 21 米。待安装的空调格栅仍悬吊在大厦 2-3 层处。



图 1 亚仿集团大厦北侧外墙



图 2 亚仿集团大厦北侧 2 楼平台

在 2 楼平台散落着座板吊具、绳索等物品。经检查，座板吊带及绳索均无断裂，绿色座板吊具通过 U 型锁连接着一个黑色吊钩，该吊钩所连接的钢丝绳已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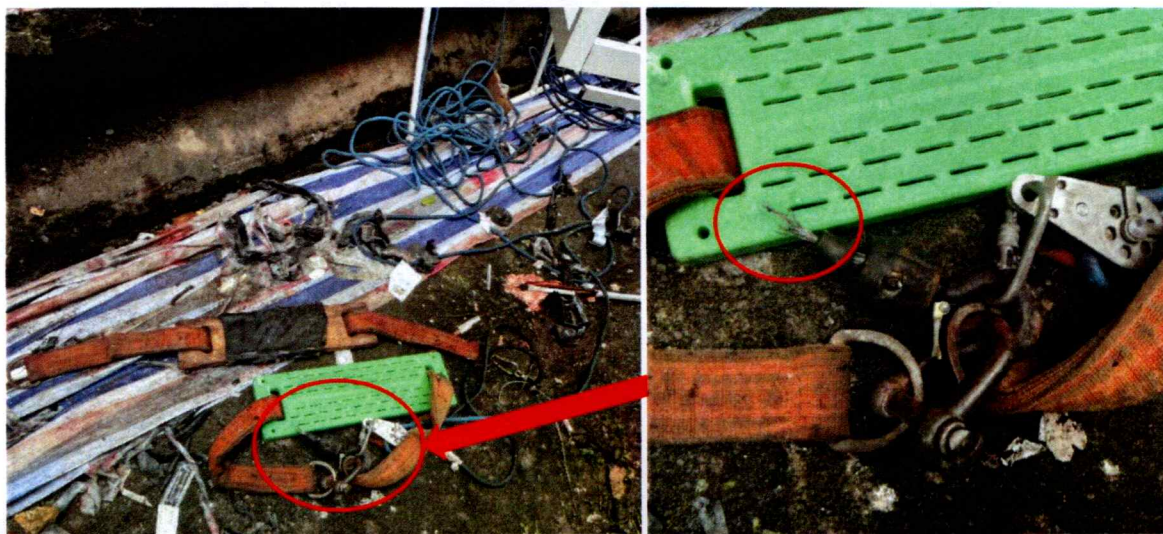


图 3 座板吊具情况

在坠落位置正上方楼顶，电动葫芦 1 通过角铁焊接的框架固定于楼顶围墙上，其钢丝绳连接着下放悬吊的空调格栅。生命绳（柔性导轨）一端固定在楼顶避雷带上，沿着外墙作业面敷设，经检查生命绳固定完好，未发现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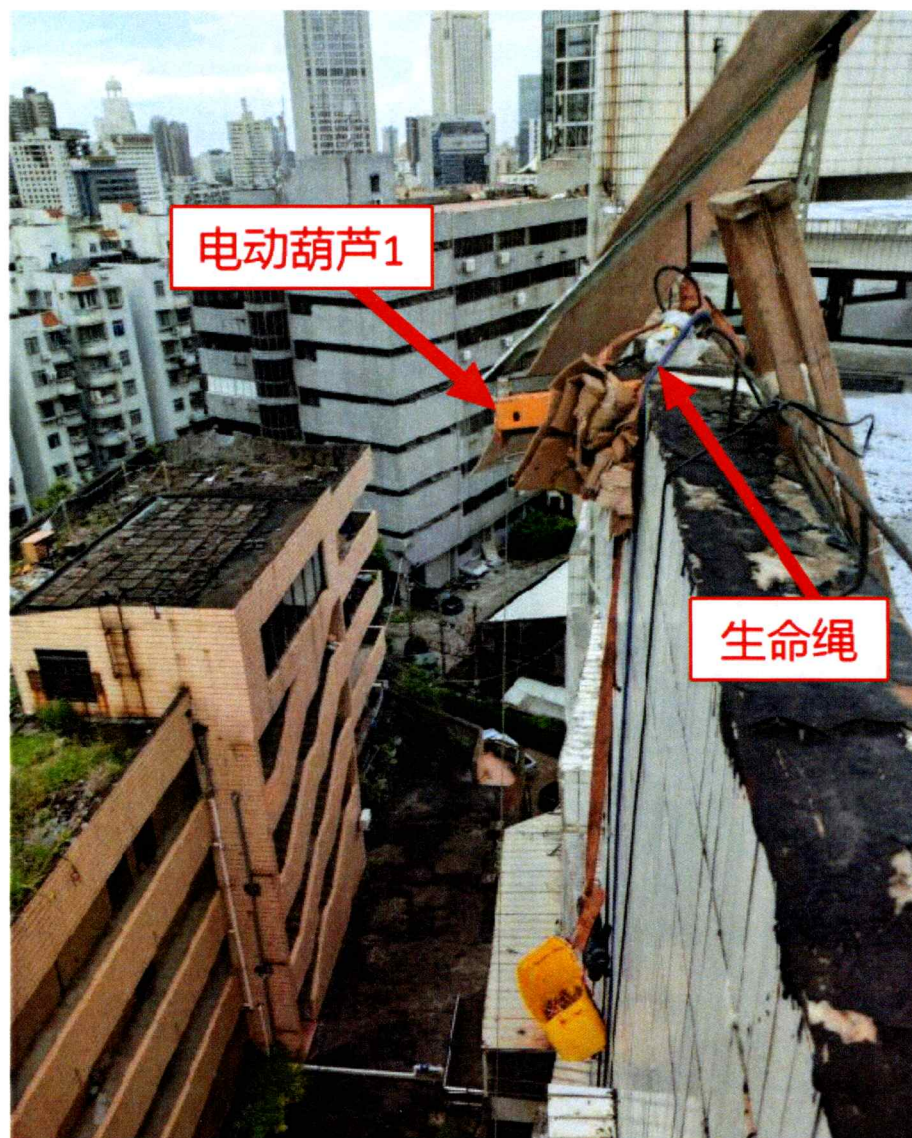


图 4 亚仿集团大厦楼顶

电动葫芦 1 东侧另有一台电动葫芦 2，通过绑带固定于楼顶围墙。电动葫芦 2 警告牌标明“严禁用此工具升降或移动人员”。检查发现电动葫芦 2 的钢丝绳在滚筒上卡死，且已断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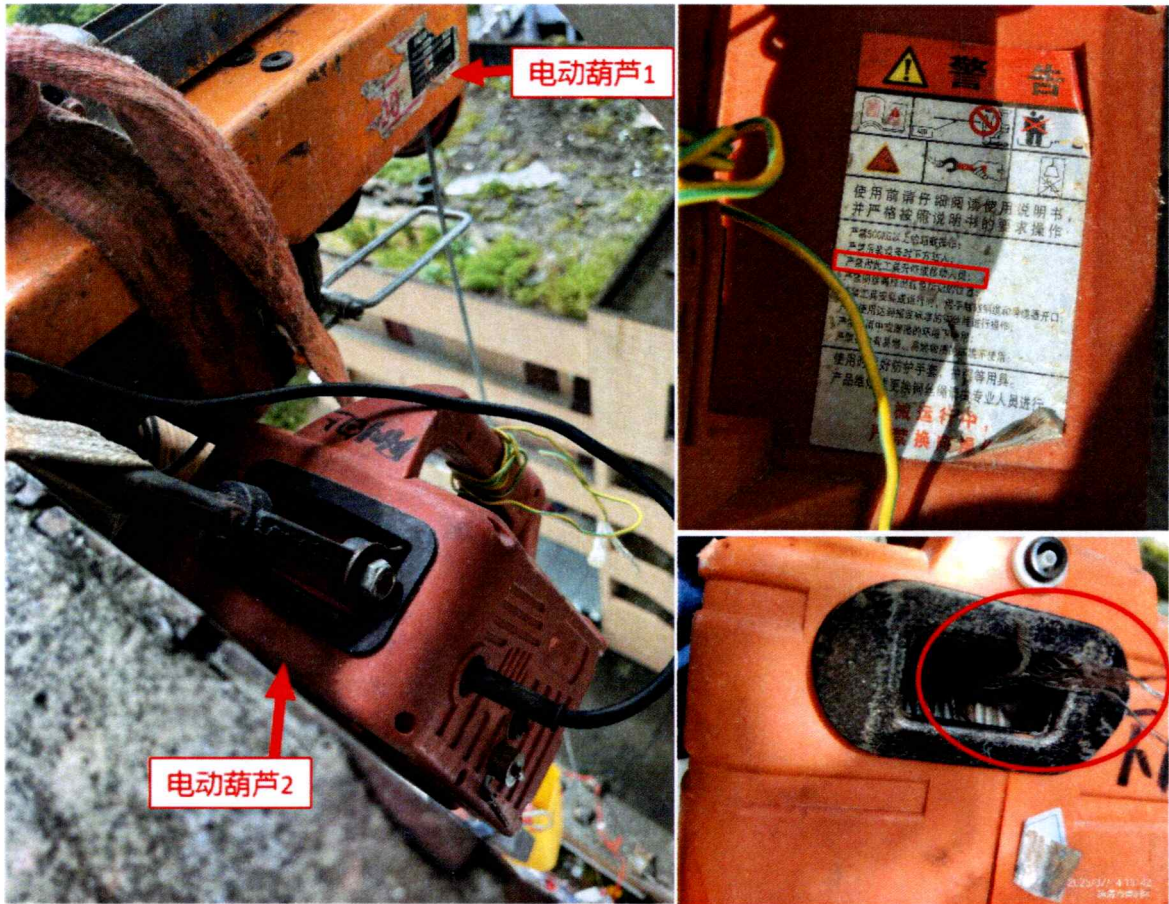


图 5 亚仿集团大厦楼顶电动葫芦安装情况

（五）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施工单位

汉升建设公司建立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和操作规程，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是汉升建设公司作为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名义上的施工单位，履行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安全管理形同虚设。

（1）汉升建设公司违规出借资质，允许冯某某（个人）使用本公司资质证书，并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

(2) 汉升建设公司未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采取措施消除项目安全管理中的基础性隐患问题（包括事故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

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实际施工承揽人、施工负责人冯某某，作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个人，借用汉升建设公司资质违规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未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甘某 1 使用禁止工艺（座板式单人吊具）开展高处安装作业，以及使用严禁载人的电动葫芦升降人员的违规行为。

2. 监理单位

天成监理公司安排了李某 1 作为监理工程师负责事故项目监理工作。李某 1 不定期到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通过微信群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施工单位未就外墙空调格栅安装作业向监理单位进行报备，李某 1 检查时未发现甘某 1 等人高处作业的情况。

但是天成监理公司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事故项目实施监理，对事故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

3. 建设单位

正菱明达公司同汉升建设公司签订了施工承包合同，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排 1 名工作人员（黄某某¹³）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管理，对工人进行安全提醒。正菱明达公司负责人及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多次到事故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并制作整改台账，督促隐患整改。

但正菱明达公司履行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以下问题：

（1）未就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2）对冯某某先后以个人身份挂靠多家公司承揽工程的情况，正菱明达公司未予以充分重视，未进行认真核查，暴露出公司在承包商准入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为工程的安全管理埋下隐患。

（3）未能有效履行对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未能通过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缺陷问题（包括未发现事故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的事故隐患）。

（六）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查发现，亚仿集

¹³ 男，正菱明达公司消防安全员。

团大厦（即“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办公楼”）外立面部分窗户已拆除，且楼内存在施工活动。该建筑属于珠海市第四批历史建筑，但建设单位未按《珠海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第七条¹⁴、第十条¹⁵的规定，将历史建筑修缮维护项目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查。4月15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珠海市香洲正菱控股有限公司（正菱明达公司母公司）发函，要求其立即暂停施工，并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报批程序¹⁶。

5月7日，正菱明达公司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了改造工程设计方案。5月20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评审会，邀请市自然资源局香洲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吉大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及行业专家，对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设计方案进行审议，形成评审意见。会上，吉大街道办事处提出，鉴于该工程可能超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范围，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6月5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向陈某发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业务手册》和《施工许可材料审查情况表》，核实该项目属于超出限额的建设工程，要求正菱明达公司整理报建材料，及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6月12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到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

¹⁴ 《珠海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的，应将历史建筑修缮维护项目上报至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提交的修缮维护项目进行核实评估后，纳入修缮维护计划。

¹⁵ 《珠海市历史建筑修缮维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属于修缮加固的，保护责任人应按照修缮技术指导意见委托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排查及评估，编制修缮加固设计、施工方案并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时，应征求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分局和区文物主管部门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将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历史建筑修缮维护指引的保护要求纳入审查内容。

¹⁶ 详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亚洲仿真控制系统工程（珠海）有限公司办公楼保护的函》（珠香住建函〔2025〕232号）。该函件注明抄送吉大街道办事处和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但经核查，该函件未发送给上述两个单位。

工程开展现场检查，要求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办理施工许可证。截至事发前，正菱明达公司尚未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申请。

2. 吉大街道办事处

2025 年以来，吉大街道办事处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宣讲会 34 次，办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登记项目 155 个，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巡查 1341 人次，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163 处，作出行政处罚 6 宗。5 月 20 日，吉大街道办事处参加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设计方案评审会，获悉该项目施工情况。随后，吉大街道办事处对该项目开展巡查检查 5 次（分别是 2025 年 5 月 22 日、6 月 3 日、6 月 10 日、6 月 12 日和 6 月 18 日），检查项目安全管理情况，了解施工许可证办理进度。鉴于项目一直未能取得施工许可证，吉大街道办事处于 6 月 18 日致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请其督促指导建设单位办理相应报建手续。

（七）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前的情况

4 月 6 日，冯某某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施工期间，冯某某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签订了包括钢化玻璃、乳胶漆、铝材等在内的多份采购合同，并通过汉升建设公司账户收取工程款和支付材料款项。

6 月 25 日，高某某联系甘某 1 进行外墙空调格栅安装作业，甘某 1 查看现场后，通过高某某向冯某某报出安装费用为 1.68 万元，并表示将自备吊机进行安装，无需使用大型吊机设备。在正式启动安装作业前，冯某某向高某某提出原报价偏高，仅愿支

付 1.5 万元的安装费用。高某某随后与甘某 1 沟通，甘某 1 同意按照此价格进行安装施工。

7 月 7 日晚，高某某通知甘某 1 空调格栅安装工作定于 7 月 9 日开始。7 月 8 日，甘某 1 到施工现场安装固定电动葫芦。同日，高某某将甘某 1 的特种作业操作（高处作业）证通过微信发送给冯某某，并将冯某某微信号推送给甘某 1，安排双方直接沟通。

7 月 9 日，甘某 1 在未接受任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的情况下，携甘某 2¹⁷进场安装空调格栅，冯某某在查看作业时，看到甘某 1 的安全带挂在生命绳上，其自身通过吊绳悬吊在外墙固定格栅，未能辨识出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7 月 10 日至 11 日，因天气原因，甘某 1 暂停施工。

2. 事故发生经过

7 月 12 日 9 时许，甘某 1 带领甘某 2、蒋某某¹⁸来到亚仿集团大厦施工现场。上午期间，甘某 1 和蒋某某在楼顶作业点固定电动葫芦，甘某 2 在地面处理空调格栅的塑料保护膜。

14 时许，3 人开始安装空调格栅，他们先用电动葫芦 1 的钢丝绳绑扎空调格栅一端，并在空调格栅上绑扎了另外 3 条绑带用于控制空调格栅方位，空调格栅起吊后，甘某 2 和蒋某某在地面拖拽绑带，将空调格栅吊运至安装位置。随后，甘某 1 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从楼顶天台围墙翻出，坐上连接于电动葫芦 2 的座板吊具。就在甘某 1 操作电动葫芦 2 开始下降时，钢丝绳突然断裂，甘某 1 随即坠落。坠落过程中，其身体撞击到悬吊的空调格

¹⁷ 男，45 岁，四川自贡人，系甘某 1 的弟弟。

¹⁸ 男，59 岁，四川宜宾人，系甘某 1 的姐夫

栅，最终坠至2楼平台，坠落高度约21米。

事故发生后，在场工人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9消防救援电话，工头莫某某向冯某某电话报告事故情况，并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救护车赶到后，将甘某1送医救治。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甘某1，男，48岁，四川自贡人，未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7月12日14时30分许，在亚仿集团大厦进行外墙空调格栅安装作业时，发生高坠死亡。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5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情况

7月12日16时16分许，吉大街道办事处将事故情况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随即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故情况，并安排执法人员会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大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勘查，督促相关单位配合事故调查、做好伤者救治和事故善后处置工作。

各单位报告与应急救援符合相关规定。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甘某1被送至广东省中医院珠海医院抢救，于当天死亡。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甘某1死亡原因“符合高坠”。

2025年7月13日汉升建设与甘某1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截至目前，善后工作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原因分析

现场勘查发现，甘某 1 使用的座板吊具上部连接的钢丝绳发生断裂，其断口特征与电动葫芦 2 钢丝绳断口吻合，同时，事故现场还发现了电动葫芦 2 的遥控器。调查询问中，蒋某某反映曾看到甘某 1 坐在座板吊具上自下而上移动；冯某某也证实，甘某 1 在高空作业期间，通过座板吊具实现由下至上的移动。以上证据表明，甘某 1 未按照规范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配套的工作绳和下降器¹⁹，违规使用电动葫芦 2 吊运其本人，电动葫芦钢丝绳突然断裂导致高坠事故发生。

现场勘查发现，生命绳一端固定于楼顶围墙避雷带，沿外墙作业面敷设，固定牢固，无断裂痕迹。根据目击者陈某 2 陈述，事发时甘某 1 从 8-9 楼的高度径直坠落，呈自由落体状态，未见任何缓冲迹象。据此判断，甘某 1 虽穿戴安全带，但未按照使用规则通过自锁器将安全带可靠连接在生命绳上²⁰，致使坠落发生后，生命绳未能提供有效保护，最终甘某 1 坠落至 2 楼平台死亡。

（一）直接原因

甘某 1 安全意识严重缺失，其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为禁止使用的高处安装作业工具；甘某 1 无视设备“禁止使用此工具升降或移动人员”的警告，使用电动葫芦 2 代替工作绳和下降器连接座板吊具；甘某 1 操作电动葫芦 2 开始下降时，钢丝绳突然断裂，

¹⁹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3.3.1 工作绳 固定在挂点装置上，沿作业面敷设，下降器安装其上，工作时承担人体及携带物重量的长绳。

3.3.2 下降器 安装在工作绳上、以工作载重量为动力、通过手控下降的装置。

²⁰ 《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4.2.3 工作绳、柔性导轨、安全短绳应同时配套使用。

同时，甘某 1 未按照使用规则将安全带通过自锁器连接生命绳。最终，多重违规行为共同导致此次高坠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冯某某未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相关资质，借用汉升建设公司资质违规承揽工程并组织施工；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甘某 1 使用禁止工艺（座板式单人吊具）开展高处安装作业，以及使用严禁载人的电动葫芦升降人员的违规行为。

2. 汉升建设公司允许冯某某（个人）使用本公司资质，并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汉升建设公司未落实项目安全管理，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事故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

3. 天成监理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事故项目实施监理，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

4. 正菱明达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有效履行对项目的统一协调与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项目中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缺陷问题（包括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

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定,香洲吉大亚仿集团大厦“7·12”高坠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甘某 1, 空调格栅安装工人, 安全意识严重缺失, 违规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进行高处安装作业, 违规使用明确禁止升降人员的电动葫芦起吊其本人, 未按照使用规则将安全带连接在生命绳上, 违反了《座板式单人吊具悬吊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23525-2009) 的多项要求。甘某 1 操作电动葫芦 2 开始下降时, 钢丝绳突然断裂, 导致其本人高坠,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 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广东汉升建设有限公司, 未落实项目安全管理, 未对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事故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¹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汉升建设公司允许冯某某使用本公司资质，并以本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²²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²³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2.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陈某某，汉升建设公司董事长、主要负责人，未督促、检查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包括事故项目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冯某某，事故项目的实际承揽人和施工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甘某 1 使用禁止工艺（座板式单人吊具）开展高处安装作业，以及使用严禁载人的电动葫芦升降人员的违规行为，违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²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²⁴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其立案调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此外，冯某某未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相关资质，违规以汉升建设公司名义承揽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²⁵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²⁶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珠海正菱明达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对事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存在漏洞，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缺陷问题（包括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²⁷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²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²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²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²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

此外，正菱明达公司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²⁸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第三条第一款²⁹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2）珠海天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事故项目实施监理，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³⁰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3）杨某某，正菱明达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事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问题隐患（包括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³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

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²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²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2号）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³⁰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³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进行处理。

(4) 陈某，正菱明达公司综合开发部副经理、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甲方代表，对事故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安全管理问题隐患（包括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³²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5) 李某 1，天成监理公司总经理、亚仿集团大厦装修改造工程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事故项目实施监理，对事故项目存在的多项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进场工人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及时予以制止或责令整改。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³³的规定，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进行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1.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重缺失。甘某 1 作为持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其未按照高处作业相关规范选择合适的登高作业工具，未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更有甚者，无视设备“禁止使用此工具升降或移动人员”的警告，操作电动葫芦升降人员，

³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³³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2. 汉升建设公司违规出借资质,项目实际承揽人冯某某漠视安全生产,以低价中标工程后,未认真组织项目安全管理,未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工人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方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严重缺失。相关参建单位(正菱明达公司、天成监理公司)虽对事故开展了安全检查,但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性缺失。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汉升建设公司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挂靠行为;要全面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投入有效落实,制定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足额配备项目管理人员,切实执行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要加大对在建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2. 天成监理公司要组织全员认真学习《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要切实履行监理责任,结合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监理实施细则,强化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置、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和落实、施工人员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等环节的监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整改。

3. 正菱明达公司要深刻反思此次事故教训,组织在建项目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要举一反三,优化招标流程,强化对施工

单位安全生产投入和人员配置的审核和管理,杜绝违法挂靠行为再次发生;要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压实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与统筹指导职责。要持续规范施工许可管理,有效遏制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行为;要加大对违法挂靠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压实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各镇街的业务指导、协调与监督,完善区、镇(街道)两级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吉大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强化执法刚性。对辖区内的建设工程(含限额以下小型工程)要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巡查检查,对发现的违法施工行为及重大事故隐患,要坚持“零容忍”原则,立即予以制止并依法处置。对于超出执法权限或其他情节严重的问题,应果断采取措施,并同步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查处,共同筑牢安全生产防线。